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  
涉及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

##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17]第 10046 号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本册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7
二、评估目的 .....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6
四、价值类型 .....	17
五、评估基准日 .....	18
六、评估依据 .....	18
七、评估方法 .....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22
九、评估假设 .....	23
十、评估结论 .....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7
十三、评估报告日 .....	28
评估报告附件 .....	29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未能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

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十二、由于委托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贵州银行 1156.95 万股，持股比例仅 0.12%，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评估工作未能得到贵州银行的配合，本次评估程序受到一定限制，未能对贵州银行的资产负债进行实地核实，贵州银行只提供了历史年度的审计报告和年报以及相关证照等信息，未提供公司未来年度的规划以及盈利预测等收益法所需要的资料，评估人员根据审计报告和年报无法可靠的预测未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收益情况，故本次未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  
涉及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17]第 10046 号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银行”）股东部分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根据 2017 年 9 月 18 日《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专题会议纪要》显示，赤天化拟转让其持有的贵州银行 1156.95 万股、0.12% 股权。

二、评估目的：确定赤天化持有的贵州银行 1156.95 万股、0.12% 股权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赤天化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为赤天化持有的贵州银行 1156.95 万股、0.12% 股权。

四、评估范围：为贵州银行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市场法。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贵州银行 1156.95 万股、0.12% 股权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等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如下：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647,894 万元，评估价值 3,787,247.33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139,353.33 万元，增值率为 129.82%，委估的贵州银行 1156.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2%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4,535.25 万元，折合每股 3.92 元。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贵州银行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	2	3,224,171			
存放同业款项	3	588,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85,6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774,031			
应收利息	6	123,8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6,645,5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316,2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3,187,6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6,337,343			
长期股权投资	11	13,632			
固定资产	12	186,470			
无形资产	13	26,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03,700			
其他资产	15	82,129			
资产总计	16	22,995,805			
负债: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131,6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1,568,9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795,720			
吸收存款	21	16,480,010			
应付职工薪酬	22	46,855			
应交税费	23	53,958			
应付利息	24	131,239			
应付债券	25	1,829,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594			
其他负债	27	309,189			
负债合计	28	21,347,911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29	1,647,894	3,787,247.33	2,139,353.33	129.82%
0.12%股权价值	30	1,973.36	4,535.25	2,561.89	129.8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市场法评估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二)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贵州银行的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瑕疵。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由于委托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贵州银行 1156.95 万股，持股比例仅 0.12%，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评估工作未能得到贵州银行的配合，本次评估程序受到一定限制，未能对贵州银行的资产负债进行实地核实，贵州银行只提供了历史年度的审计报告和年报以及相关证照等信息，未提供公司未来年度的规划以及盈利预测等收益法所需要的资料，评估人员根据审计报告和年报无法可靠的预测未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收益情况，故本次未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由于评估程序收到一定限制，本次评估缺少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资料。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贵州银行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贵州银行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根据贵州银行承诺，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不存在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核实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无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1)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赤天化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

关责任。

2)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简称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  
涉及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17]第 10046 号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赤天化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贵州银行股东部分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赤天化，被评估单位为贵州银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赤天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0960790XK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叁仟陆佰叁拾壹万玖仟零捌拾壹元整

实收资本：壹拾柒亿叁仟陆佰叁拾壹万玖仟零捌拾壹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28 日

经营期限：1998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 310 号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赤天化

股票代码：600227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

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氮肥、磷肥、复合（混）肥、合成氨、其他基础化学原料、硫磺、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购销、技术开发；生产工业用氮、生产工业用氧、生产工业用氢；房屋、土地租赁；化工产品及原料、建材产品、包装袋、农膜、纸浆、纸及纸产品购销；资本营运及相关投资业务。）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贵州银行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中路 4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0550280000

法定代表人：肖瑞彦

注册资本：柒拾壹亿玖仟玖佰叁拾玖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9 月 28 日至长期

金融许可证：B1383H252010001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委托存款、委托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2. 历史沿革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2）185 号批准，由遵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设立的地方性商业银行，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贵州银行现持有注册号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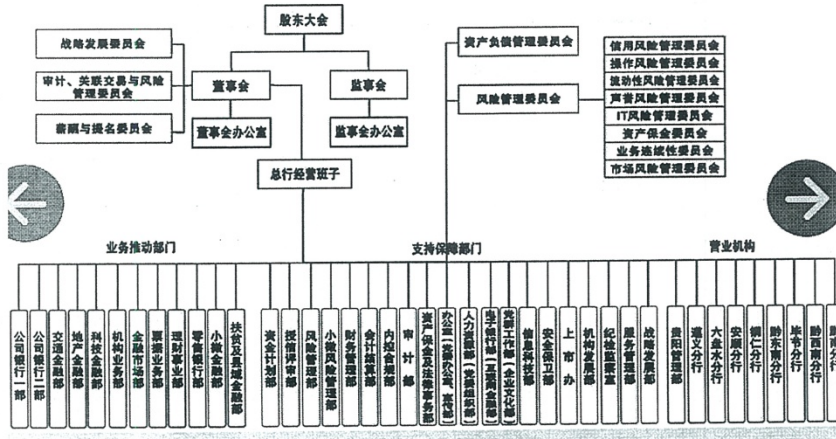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915200000550280000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贵州银行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99,390,000.00 元。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贵州银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1383H25201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

### 3. 组织结构

贵州银行组织架构图如下：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止评估基准日，贵州银行人员情况如下：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全行共有员工4197人，各机构人员结构占比如下：

类别 机构	年龄		学历结构		职称	性别	
	40岁以下 员工占比	30岁以下 员工占比	研究生以上 学历占比	本科学历 占比	中级以上 职称占比	男性占比	女性占比
全行	65.10%	33.01%	5.99%	69.58%	16.55%	46.66%	53.34%
贵阳	79.03%	46.06%	14.82%	74.37%	13.35%	40.85%	59.15%
遵义	56.05%	24.28%	1.34%	59.88%	16.38%	41.65%	58.35%
安顺	51.13%	22.56%	1.75%	59.65%	8.79%	42.61%	57.39%
黔南	75.90%	50.26%	3.08%	72.31%	10.00%	48.72%	51.28%
黔东南	63.80%	43.44%	2.28%	71.49%	8.90%	57.47%	42.53%
铜仁	73.33%	51.33%	3.33%	76.00%	12.66%	54.67%	45.33%
毕节	75.98%	46.37%	2.79%	75.42%	13.48%	51.40%	48.60%
六盘水	62.83%	25.44%	1.55%	72.57%	15.71%	44.25%	55.75%
黔西南	80.00%	55.33%	2.00%	88.00%	13.25%	58.00%	42.00%
总行机关	61.29%	16.36%	17.28%	77.42%	41.76%	59.91%	40.09%

4. 股本情况及主要股东

截至基准日，贵州银行股本总数为9,661,345千股。

单位：千股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8,621,645	1,039,700		9,661,345
合计	8,621,645	1,039,700		9,661,345

贵州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贵州银行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表

2015年末			2016年末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	占比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	占比
贵州省财政厅	691,000,000.00	8.01%	贵州省财政厅	1,171,000,000.00	12.1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0	6.96%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0	7.76%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96%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7.76%
贵州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2,000,000.00	4.43%	贵州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28,000,000.00	4.41%
贵州水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34,000,000.00	3.87%	贵州水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34,000,000.00	3.46%
遵义市财政局	308,620,436.61	3.58%	遵义市财政局	308,620,436.61	3.19%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48%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11%
六盘水市财政局	284,067,539.69	3.29%	六盘水市财政局	284,067,539.69	2.94%
遵义恒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5,009,424.67	2.61%	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60,025,272.82	2.69%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顺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633,459.01	2.19%	遵义恒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6,632,193.67	2.45%

5. 法定许可经营范围、实际主要经营范围、经营业绩介绍

1) 经营范围及主要经营产品介绍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委托存款、委托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经营业绩

自2012年10月11日正式挂牌成立以来，贵州银行以“行贵恒、成久远”为企业理念，立足“地方政府的银行、实体企业的银行、城乡居民的银行”的市场定位，以金融创新为“发动机”，以风险防控为“生命线”，扎根贵州大地，助力同步小康，实现了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截止2016年底，贵州银行总资产2300亿元，比年初增加645亿元，增幅38.99%，存款余额1658亿元，较年初增加486亿元，增幅41.78%，增加额位居全省金融机构



第3位；融资余额1530亿元，较年初增加185亿元，增幅13.78%；各项贷款余额696亿元，比年初增加142亿元，增幅25.7%，高于全省平均增幅8.63个百分点。

截至2017年3月31日，贵州银行资产总额2521.82亿元（是成立时的4.12倍），各项存款余额1763.47亿元（是成立时的4.42倍），各项贷款余额707亿元（是成立时的2.96倍）。全行共有市州分行级机构9个、营业机构209个，实现了全省县域机构全覆盖。发起设立13家村镇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2016年中国前100家银行排名》中，贵州银行已跃居第61位。

2016年实现营业净收入80.38亿元，同比增加20.10亿元，增幅33.33%；实现拨备前利润52.23亿元，同比增加19.21亿元，增幅58.15%；实现净利润21.68亿元，同比增加7.28亿元，增幅50.5%；成本收入比32.51%，连续三年持续下降；每股净资产1.71元，新增0.13元。

####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有13家，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2015年末	增减变动	2016年末
贵阳白云德信村镇银行	权益法	20	6,000	8,233	832	9,065
清镇兴邦村镇银行	权益法	15	6,000	7,020	537	7,557
遵义县汇隆村镇银行	权益法	20	8,000	7,660	(995)	6,665
绥阳黔北村镇银行	权益法	20	12,000	20,239	(7,448)	12,791
汇川黔兴村镇银行	权益法	20	6,000	7,688	1,212	8,900
六盘水钟山凉都村镇银行	权益法	20	12,000	15,616	2,312	17,928
盘县万和村镇银行	权益法	20	6,000	7,718	2,151	9,869
平坝鼎立村镇银行	权益法	20	6,000	9,809	671	10,480
安顺西航南马村镇银行	权益法	15	6,000	6,468	(2,097)	4,371
龙里国丰村镇银行	权益法	20	3,000	10,271	1,806	12,077
都匀融通村镇银行	权益法	20	3,000	6,400	949	7,349
铜仁丰源村镇银行	权益法	20	6,400	10,427	4,409	14,836
凯里东南村镇银行	权益法	20	10,000	12,718	1,713	14,43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合 计			90,400	130,267	6,052	136,319
-----	--	--	--------	---------	-------	---------

7. 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度）资产、财务、经营状况见下表：

资产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24,516,701	19,583,810	32,241,708
存放同业款项	2,347,430	5,616,140	5,886,8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3,744	1,650,044	3,856,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16,973	10,123,431	17,740,305
应收利息	666,894	758,325	1,238,3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912,609	53,075,475	66,455,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47,611	6,215,237	3,162,4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28,585	17,286,923	31,876,0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695,883	47,710,573	63,373,428
长期股权投资	111,057	130,267	136,319
固定资产	1,765,072	1,799,318	1,864,703
无形资产	293,465	276,901	267,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301	611,059	1,036,995
其他资产	1,524,074	616,337	821,293
资产总计	138,366,399	165,453,840	229,958,0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3,934	1,406,915	1,316,5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447,360	19,451,878	15,689,6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60,500		7,957,200
吸收存款	92,047,863	116,234,222	164,800,102
应付职工薪酬	286,999	317,191	468,546
应交税费	198,461	276,321	539,582
应付利息	982,905	1,224,716	1,312,390
应付债券	4,533,975	10,419,517	18,297,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787	5,940.00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其他负债	452,618	2,469,883	3,091,892
负债总计	128,624,615	151,849,430	213,479,11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57,389	8,621,645	9,661,345
资本公积	1,631,960	2,683,163	3,285,309
其他综合收益	14,864	86,975	13,471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80,704	424,784	641,619
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	420,000	840,000
未分配利润	1,056,867	1,367,843	2,037,196
股东权益合计	9,741,784	13,604,410	16,478,94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38,366,399	165,453,840	229,958,050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5,169,705	6,028,750	8,038,391
(一)利息净收入	4,658,712	5,668,691	7,915,472
利息收入	7,202,289	9,202,068	11,196,744
利息支出	-2,543,577	-3,533,377	-3,281,272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6,288	260,712	189,9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2,455	415,053	278,5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6,167	-154,341	-88,595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33	21,739	19,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07	19,210	7,013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85	67,062	-95,862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9	4,459
(六)其他业务收入	7,087	9,277	4,509
二、营业支出	-3,251,473	-4,103,183	-5,377,080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351,009	-479,223	-196,610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987,825	-2,230,704	-2,613,244
(三)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900,542	-1,384,190	-2,558,370
(四) 其他业务成本	-12,097	-9,066	-8,856
<b>三、营业利润</b>	<b>1,918,232</b>	<b>1,925,567</b>	<b>2,661,311</b>
加: 营业外收入	4,379	12,471	22,903
减: 营业外支出	-26,901	-19,770	-19,644
<b>四、利润总额</b>	<b>1,895,710</b>	<b>1,918,268</b>	<b>2,664,570</b>
减: 所得税费用	-473,719	-477,473	-496,217
<b>五、净利润</b>	<b>1,421,991</b>	<b>1,440,795</b>	<b>2,168,353</b>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数据分别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渝审【2015】1037号、天健渝审【2016】1184号、天健渝审【2017】31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 公司营业网点情况

贵州银行有内设部门34个,分别为:公司银行一部,公司银行二部,交通金融部,地产金融部,扶贫及县域金融部,结构业务部,小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票据业务部,理财事业部,零售银行部,电子银行部(互联网金融部),风险管理部,小微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资产保全及法律事务部,内控合规部,审计部,财务管理部,资金计划部,会计结算部,信息科技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机构发展部,服务管理部,战略发展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纪检监察室,安全保卫部,上市办,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全省机构数共209个,其中:市州分行8个(遵义分行、六盘水分行、安顺分行、毕节分行、铜仁分行、黔南分行、黔西南分行、黔东南分行),支行201个。贵阳所辖支行41个,遵义所辖支行54个,安顺所辖支行25个,六盘水所辖支行20个,黔南所辖支行14个,黔东南所辖支行18个,毕节所辖支行8个,黔西南所辖支行9个,铜仁所辖支行12个。

9. 企业经营特点及经营风险分析

1) 银行信贷资产的种类、规模及质量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绩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	2016年
----	--------	-------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营业收入	5,169,705	6,028,750	8,038,391
营业利润	1,918,232	1,925,567	2,661,311
利润总额	1,895,710	1,918,268	2,664,570
净利润	1,421,991	1,440,795	2,168,353

规模指标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138,366,399	165,453,840	229,958,050
总负债	128,624,615	151,849,430	213,479,110
股东权益	9,741,784	13,604,410	16,478,940

资产质量指标及资本充足率指标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不良贷款比率	1.23%	1.98%	1.87%
拨备覆盖率	302.75%	209.02%	241.00%
资本充足率	12.30%	12.39%	11.81%

2) 经营风险分析

银行存在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科技风险等，公司注重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优化授信管理体制、强化授信后管理、优化信贷风险管理系统；公司注重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部门分工，建立市场风险资本计提机制和市场风险报告制度，推进合规化操作，努力减少发生风险的机会。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赤天化持有被评估单位 11569516.37 股，即 1156.95 万股，基准日持有被评估单位 0.12% 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确定赤天化持有的贵州银行 1156.95 万股、0.12% 股权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赤天化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该经济行为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获《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专题会议纪要》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赤天化持有的贵州银行 1156.95 万股、0.12% 股权的权益，涉及的评估



范围为贵州银行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229,958,050 千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13,479,110 千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6,478,940 千元。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金额	占资产比例%	负债	金额	占负债比例%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2,241,708	14.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6,566	0.62
存放同业款项	5,886,882	2.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689,639	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56,434	1.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57,200	3.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40,305	7.71	吸收存款	164,800,102	77.20
应收利息	1,238,305	0.54	应付职工薪酬	468,546	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455,595	28.90	应交税费	539,582	0.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62,448	1.38	应付利息	1,312,390	0.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876,002	13.86	应付债券	18,297,253	8.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63,373,428	2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4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6,319	0.06	其他负债	3,091,892	1.45
固定资产	1,864,703	0.81	负债合计	213,479,110	100.00
无形资产	267,633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6,995	0.45			
其他资产	821,293	0.36			
资产总计	229,958,050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78,940	

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渝审【2017】31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实，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

##### （一）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 （二）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缺少流通是指被评估股权不可以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既上交所和深交所）竞价交易。但可以依法采用其他方式转让、交易，即被评估股权不是国内上市公司的流通股。

###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人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三）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 六、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专题会议纪要》；
2. 赤天化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4.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6.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字[2001]802号）；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588 号令）；
8.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1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1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8.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 [2017] 43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 [2017] 45 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 号--金融企业评估中应关注的金融监管指标》（中评协（2015）62 号）；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4 号--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2 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

政部 2006 年颁布)。

(四) 权属依据

1. 贵州银行股权证书;
2.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 取值依据

1. 贵州银行 2014-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官方网站公布的公开信息等;
2. 同花顺金融终端查询到的上市公司相关信息;
3. 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制定的《2016 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4. 评估人员查询的相关银行网站信息及行业市场信息等。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3. 评估人员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的股权只有 1156.95 万股,持股比例仅 0.12%,为少数股权,委托人对被评估单位无控制或重大影响,评估工作未能得到贵州银行的配合,本次评估程序受到一定限制,难以从贵州银行直接获取评估准备、资产清查等资产基础法所需要的资产评估前期准备资料,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另外贵州银行只提供了历史年度的审计报告和年报以及相关证照等信息,未提供公司未来年度的规划以及盈利预测等收益法所需要的资料,评估人员根据审计报告和年报无法可靠的预测未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收益情况,不适用收益法预测。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介绍

1. 市场法

(1) 市场法的基本概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 (2)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采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具体来说一般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3) 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 (3) 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

由于目前国内并购案例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该方法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属的金融服务行业存在多家上市公司，结合此次评估的目的，认为此次评估更适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 (4) 评估模型和技术思路

##### 1) 价值比率的选取

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本次评估的目的是赤天化转让持有的贵州银行1156.95万股的股权，所以本次评估适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

##### 2) 可比公司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贵州银行属于银行业，主要从事公司和个人银行产品及服务，在国

内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存在多家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银行，本次评估选取类似银行作为可比公司。

### 3) 与可比公司间的比较量化

本次评估参考《2017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对评估对象及各可比公司进行业绩评价，并给出相应的分值，并假设股票市场价值与业绩评价分值正相关，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量化，进而确定比准价值比率。

### 4) 计算被评估单位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将以上得到的比准价值比率进行平均，得出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市盈率和价值比率市净率，相应乘以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每股收益或每股净资产，得出相应的被评估单位每股价值。具体计算公式为：

每股股价=比准市盈率（PE）×企业基准日基本每股收益×市盈率权重+比准市净率（PB）×企业基准日基本每股净资产×市净率权重。

股东部分股权价值=股权数×每股股价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项目评估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开始，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工作结束。整个评估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 （一）一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是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的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无瑕疵假设：是假定待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6. 假设股票市场价值与企业业绩评价分值正相关。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 (一) 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贵州银行 1156.95 万股、0.12% 股权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等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如下：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647,894 万元，评估价值 3,787,247.33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139,353.33 万元，增值率为 129.82%，委估的贵州银行 1156.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2%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4,535.25 万元，折合每股 3.92 元。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贵州银行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	2	3,224,171			
存放同业款项	3	588,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85,6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774,031			
应收利息	6	123,8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6,645,5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316,2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3,187,6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6,337,343			
长期股权投资	11	13,63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固定资产	12	186,470			
无形资产	13	26,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03,700			
其他资产	15	82,129			
资产总计	16	22,995,805			
负债: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131,6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1,568,9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795,720			
吸收存款	21	16,480,010			
应付职工薪酬	22	46,855			
应交税费	23	53,958			
应付利息	24	131,239			
应付债券	25	1,829,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594			
其他负债	27	309,189			
负债合计	28	21,347,911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29	1,647,894	3,787,247.33	2,139,353.33	129.82%
0.12%股权价值	30	1,973.36	4,535.25	2,561.89	129.8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市场法评估明细表。

即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贵州银行 1156.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2%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4,535.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的期限内有效。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二)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贵州银行的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瑕疵。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由于委托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贵州银行 1156.95 万股，持股比例仅 0.12%，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评估工作未能得到贵州银行的配合，本次评估程序收到一定限制，未能对贵州银行的资产负债进行实地核实，贵州银行只提供了历史年度的审计报告和年报以及相关证照等信息，未提供公司未来年度的规划以及盈利预测等收益法所需要的资料，评估人员根据审计报告和年报无法可靠的预测未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收益情况，故本次未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由于评估程序收到一定限制，本次评估缺少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资料。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贵州银行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贵州银行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根据贵州银行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核实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无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1)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赤天化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赤天化或贵州银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 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贵州银行股东部分权益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赤天化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九) 由于委托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贵州银行 1156.95 万股，持股比例仅 0.12%，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评估工作未能得到贵州银行的配合，本次评估程序受到一定限制，未能对贵州银行的资产负债进行实地核实，贵州银行只提供了历史年度的审计报告和年报以及相关证照等信息，未提供公司未来年度的规划以及盈利预测等收益法所需要的资料，评估人员根据审计报告和年报无法可靠的预测未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收益情况，故本次未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因评估程序受到限制评估报告的使用受到一定限制。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